

北京千旭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2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26日14时15分我局接到区应急办电话通知：称6月25日，良乡镇小营村华冠超市配送中心施工现场有1人触电，26日该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安全监管局、房山公安分局、良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工作并进行初步现场勘验。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安全监管局和区纪委区监委、房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保局、良乡镇人民政府组成“6·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水泥地面切割工程

2、工程承发包情况：

发包方：北京千旭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化某某（个人）

（二）事故涉及相关单位情况及人员情况

发包单位：北京千旭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681959451A，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村委会东 1200 米，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承包方：化某某，男，41 岁，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身份证号：110XXXXXXXXXXXX4212，无任何施工资质的个人。

（三）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

刘某某，男，汉族，53 岁，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北京千旭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水泥地面切割工程发包给个人化某某。2018 年 6 月 25 日化国丛安排三名工人刘某某、张某某、焦某某三人进行路面切割作业，15 时 15 分许刘某某使用路面切割机进行切割过程中触电倒地，焦某某随即拨打 999 急救电话，后将其送往良乡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某某在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未戴绝缘手套，未穿绝缘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9.6.6 条规定“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二）间接原因

1、北京千旭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化某某。

2、北京千旭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未发现工人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二是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漠。

3、工程承包人化某某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在事发当日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工人违章作业行为。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责任人员

1、刘某某在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刘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2、化某某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在事发当日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工人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北京千旭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北京千旭寰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严格规范企业工程管理活动，落实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规范工程承发包程序。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改进和规范工程承发包环节的管理，加强企业资质管理工作；二是加强日常带电作业的安全防护和监护工作，对发现工人违章作业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加大属地监管力度

良乡镇政府要加大对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条件的工程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重点检查企业有无“三违”现象，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各乡镇（街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指挥、

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发生。